

中山市散装水泥推广使用规划

(2024—2030 年)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目的	2
1.3. 规划范围	2
1.4. 规划期限	4
1.5. 规划内容	4
1.6. 规划依据	4
第二章 现状概况	6
2.1. 经济发展现状	6
2.2. 行业发展情况	6
2.2.1. 行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7
2.2.2. 行业生产品质显著提升	10
2.2.3. 推广使用逐步提高	11
2.3. 行业存在的问题	12
2.3.1. 预拌砂浆推广仍需加强	12
2.3.2. 绿色生产水平有待提高	12
2.3.3. 行业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	13
2.3.4. 部门联动监管难度大	13
2.4. 行业发展形势	14

2.4.1. 新发展阶段提出新要求	14
2.4.2. “双区”建设带来新机遇	14
2.4.3. 绿色发展带来新契机	15
2.4.4. 新一轮城乡建设带来新需求	16
2.4.5. 国内城市布点规划情况	16
第三章 行业规划目标	18
3.1.1. 发展思路	18
3.1.2. 规划原则	18
3.1.3. 发展目标	20
第四章 行业发展需求分析	23
4.1. 需求量预测	23
4.2. 散装水泥需求量预测	24
4.3. 预拌混凝土需求预测	24
4.4. 预拌砂浆需求预测	25
第五章 规划实施方案	25
5.1. 预拌混凝土站点布局原则	25
5.2. 预拌混凝土站点总体布局	26
5.3. 片区预拌混凝土站点布局	30
5.3.1. 城区片区站点布局	30
5.3.2. 东部片区站点布局	30
5.3.3. 南部片区站点布局	30
5.3.4. 西部片区站点布局	31

5.3.5. 北部片区站点布局	31
5.3.6. 南部、西部和北部片区站点统筹预留 ...	32
5.4. 站点建设要求	32
5.4.1. 总体要求	33
5.4.2. 用地标准	33
5.4.3. 配套停车场要求	34
5.4.4. 站场布置要求	34
5.5. 预拌砂浆推广实施方案	35
5.5.1. 预拌砂浆推广重点工作	35
5.5.2. 预拌砂浆布局方案	37
5.6. 分类实施策略	37
5.6.1. 现状搅拌站	37
5.6.2. 规划预留新增站	39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9
6.1. 加强组织实施	39
6.1.1. 建立协调机制	39
6.1.2. 监管闭合机制	40
6.1.3. 强化质量监管	40
6.2. 推进绿色生产改造	41
6.3. 健全诚信评价，引导行业自律	42
6.3.1. 健全诚信评价	42
6.3.2. 严格诚信管理	42

6.3.3. 促进行业自律	42
6.4. 加大宣传力度	43
6.5. 强化考核评估	4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2024-2030 年”时期是中山市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时期，也是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大力发展散装水泥是保障清洁生产、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建筑施工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经济发展水平、建设制造强市和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助力中山高质量崛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加强中山市散装水泥行业的监督管理，优化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的布局，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环保水平，促进散装水泥行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等政策文件的要

求，以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为核心，组织编制了《中山市散装水泥推广使用规划》（2024-2030年）。本规划提出中山市2024—2030年期间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使用目标、推广使用重点以及保障措施，确保中山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指导我市预拌混凝土及相关的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推广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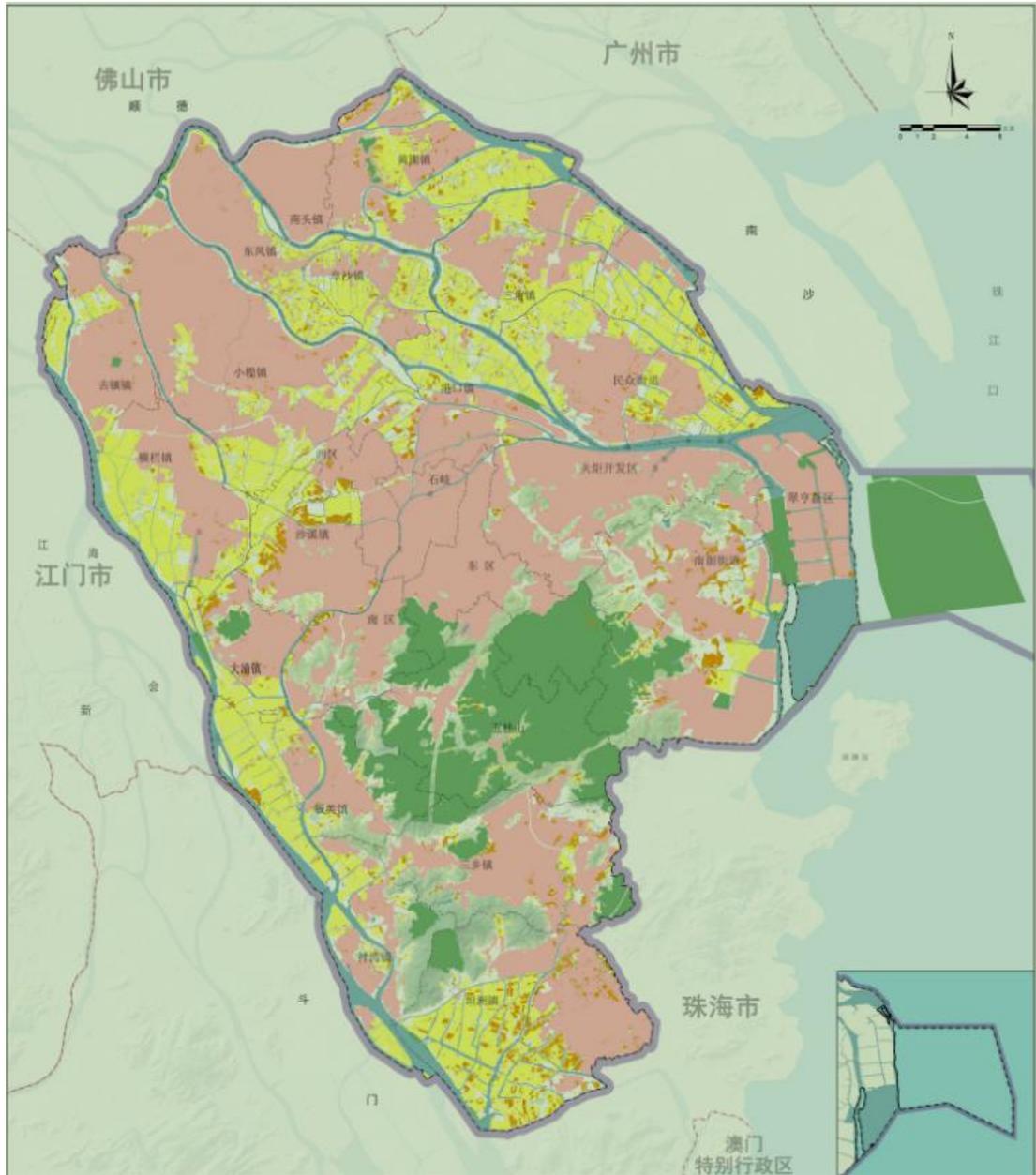
1.2. 规划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规范、优化、提升”的基本发展思路，梳理行业目前市场现状与存在的问题，科学预测未来预拌混凝土需求量，在总量控制的原则下，调整优化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结构与布局，引导行业绿色生产与转型升级，提升行业绿色生产水平，助力中山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1.3.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中山市行政辖区，总面积约1783.67平方公里。行政区划包括15个镇（黄圃镇、南头镇、东凤镇、阜沙镇、小榄镇、古镇镇、横栏镇、三角镇、港口镇、大涌镇、沙溪镇、三乡镇、板芙镇、神湾镇、坦洲镇）、8个街道（石岐街道、东区街道、西区街道、南区街道、五桂山街

道、中山港街道、民众街道、南朗街道），1 个国家级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1 个经济协作区（翠亨新区）。



规划范围图

1.4.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4-2030 年。

1.5. 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以预拌混凝土（砂浆）发展方向和布点方案为主要内容，提出规划期内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和建设方案。

1.6.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

土行政许可规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的管理办法》；

《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中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

《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建标[2016]15）；

国家、省、市相关的其他法规、标准和规定。

第二章 现状概况

2.1. 经济发展现状

2023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850.65亿元，同比增长5.6%，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占比17.1%。实施城市环湾布局向东发展战略，高标准规划建设翠亨新区、岐江新城。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全面提速，南中城际项目、深江铁路中山段开工建设，建成南沙港铁路黄圃站、东风站。西环高速、古镇快线、南朗快线建成通车，逸仙路、沙港路、国道105南线完成改造，“四纵五横”“三环十二快”高快速路网日益完善。2023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150.57亿元，比上年增长17.7%，全市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完成建筑业总产值611.71亿元，增长23.5%，房屋建筑施工面积2959.50万平方米。城市的快速发展和建设需求的日益旺盛，带动了散装水泥行业快速发展。

2.2. 行业发展情况

“2016-2023年”期间，中山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政策，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坚持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狠抓预拌混凝土生产管理，推进砂浆“禁现”和预拌砂浆推广使用工作，预拌混凝土及砂浆行业的运行与发展情况较为健康有序，企业得到发展与壮大，产

品质量朝着高质量发展目标推进，较好地完成了“2016-2023年”期间的主要目标任务，为下一阶段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2.1. 行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2016-2023年”期间，中山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快速发展，企业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我市“2016-2023年”期间工作重点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规划布点和生产管理上，按经济合理、区域均衡的方针，共规划了32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布点，“十三五”规划期间共使用29个站点，其中4个站点因环保问题停业，2个站点资质到期未能续期，目前在营的有23个站点。其中火炬开发区2个，南区3个，小榄镇、民众镇、南朗镇、坦洲镇各2个，南头镇、沙溪镇、三角镇、港口镇、大涌镇、板芙镇、神湾镇、三乡镇、黄圃镇、东风镇各1个。城区片区（石岐街道、东区街道、西区街道、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仅南区街道设有3个预拌混凝土站点。

截至2023年，全市具备资质并正在运营的预拌混凝土站点共23个；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共38家，其中生产规模较大的5家企业生产的混凝土预制构件均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为主，3家企业同时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23个预拌混凝土站点除中山市东峻混凝土有限公司外，其余站点均位于

河流沿岸，在四个方向上呈团状分布，能较好满足翠亨新区、岐江新城、中山科学城和西部新能源产业园四大头号建设板块的混凝土需求。所有站点 2023 年预拌混凝土产量为 1184.39 万立方米，总产值达到 66.07 亿元，为中山市贡献税收 4.22 亿元。

2023 年中山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一览表

规划布点状况					2023 年 预拌混 凝土实 际产量 (万 m ³)	2023 年预拌 砂浆供应量 (万 m ³)	备注
序号	片区	经营 状况	行政区	布点			
1	城 区 片 区	在 营	南 区	中山市万宜混凝土有限公司	18.5	1.40	
2				中山市粤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82.87	3.43	
3				中山市锦标混凝土有限公司	43.83	0.28	
/		无					
4	东 部 片 区	停 业	火 炬 开 发 区	中山市炬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	/	
5				中山市佳骏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	
6		在 营	火 炬 开 发 区	中山市盈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2.32	/	
7				中山市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21.59	1.15	
8			民 众 街 道	广东汤始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53	0.6	
9				广东粤皖混凝土有限公司	118.16	1.71	
10			南 朗 街 道	中山市联盛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8.16	1.7	
11				中山市隆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22.6	2	

规划布点状况					2023 年 预拌混 凝土实 际产量 (万 m ³)	2023 年预拌 砂浆供应量 (万 m ³)	备注
序号	片区	经营 状况	行政区	布点			
/		无	翠亨新区	/	/	/	
12	南部 片区	在营	三乡镇	中山市东瑞混凝土 有限公司	21.07	0	
13			坦洲镇	中山市盈基混凝土 有限公司	22.13	0.3	
14			坦洲镇	中山市恒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公司	13.42	0.5	
15			板芙镇	中山市恒盛混凝土 有限公司	2.71	/	
16			神湾镇	中山市东峻混凝土 有限公司	106.97	6.09	
17	西部 片区	停业		中山市建华混凝土 有限公司	12.58	/	
18		在营	小榄镇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 有限公司	199.87	2	
19				中山市金田混凝土 有限公司	59.32	1	
20				大涌镇	中山市大鹏混凝土 有限公司	15.23	0.5
21			沙溪镇	中山市市政混凝土工 程有限公司	46.29	1	
22		停业	古镇镇	中山市古镇镇巨辉混 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	/	
23	横栏镇		中山市润田混凝土有 限公司	/	/		
24	北部 片区	在营	港口镇	中山市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 中心	135.49	6.6	
25			三角镇	德润混凝土(中山) 有限公司	51.1	0	
26			黄圃镇	中山市恒利商品混凝 土搅拌有限公司	66.25	0.1	
27			南头镇	中山市宏基混凝土 有限公司	26.53	0	

规划布点状况					2023 年 预拌混 凝土实 际产量 (万 m ³)	2023 年预拌 砂浆供应量 (万 m ³)	备注
序号	片区	经营 状况	行政区	布点			
28			东凤镇	中山市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4.4	0.3	
29		停业	阜沙镇	中山市华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	/	
30-32				“十三五”规划预留，截至 2023 年仍未使用			
合计					1184.39	30.66	

注：表中数据为中山市水泥制品行业协会提供的统计报表。表中为预拌混凝土企业对外生产销售额，未计入混凝土预制构件（管桩）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部分。

2.2.2. 行业生产品质显著提升

中山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量由 2016 年的 770.96 万立方米增长到 2023 年的 1184.39 万立方米（不包括混凝土预制构件（管桩）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部分），预拌混凝土累计生产使用量为 9585.78 万立方米，年均约 1200 万立方米；全市从 2017 年起全面推广使用预拌砂浆，预拌砂浆生产使用量由 2016 年的 14.58 万立方米增长到 2023 年的 30.66 万立方米，预拌普通砂浆累计生产使用量为 336.49 万立方米，年均近 42 万立方米（不含特种砂浆）。

2016-2023 年中山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使用统计表

年份	预拌混凝土 (万m³)	预拌砂浆 (万m³)	备注
2016	770.96	14.58	
2017	1304.29	22.16	
2018	1345.69	76.89	
2019	1306.15	63.87	
2020	1283.58	41.05	未含特种砂浆
2021	1185.03	56.62	
2022	1205.69	30.66	
2023	1184.39	30.66	
合计	9585.78	336.49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在“2016-2023年”期间积极引入先进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混凝土品质逐步提升，同时不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与技术创新，目前在超高性能混凝土、高强大体积混凝土、高层泵送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弹性混凝土、再生骨料应用、薄层抗裂砂浆、防水砂浆及浆料等产品上均有一定的创新，能满足中山市城市建设对各类混凝土和砂浆的性能要求。此外，部分混凝土生产企业在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表现出色，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2.3. 推广使用逐步提高

“2016-2023年”期间，中山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促进散装水泥应用的政策要求，依照《广东省促进散装

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2010-2020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的管理方法》《广东省“十三五”期间推广高性能混凝土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的有效管理和指导，对促进中山市散装水泥推广使用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通过召开宣贯会、设置宣传专栏、编印宣传资料等方式，全方位地宣传散装水泥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积极作用和重大意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针对性地对执法管理、企业经营等多方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加强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工作，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2023年全市99%以上的建设工程已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

2.3. 行业存在的问题

2.3.1. 预拌砂浆推广仍需加强

我市预拌砂浆在2015年开始推广，2017年全面推广，但目前市场普及率仍偏低，在建筑装修工程及居民自建房工程中依然存在使用袋装水泥的现象。

2.3.2. 绿色生产水平有待提高

虽然目前中山市23个在营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点基本达到环保要求，但是由于部分站点的骨料堆场没有进行全封闭以及砂石料库的封闭降尘措施不到位，噪声和扬尘问题依然

存在，还有部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未设置砂石回收系统、生产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或仅做简单沉淀处理就直接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部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目前存在影响岐江河河道管理和沿岸城市面貌的问题，需进行经过整改才能符合相关要求。部分企业仍然存在生产经营理念落后、实验室条件较差等问题，环保意识水平和绿色生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3.3. 行业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

“2016-2023年”期间中山市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行业整体运营相对健康平稳。但仍存在非法搅拌站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没有工商执照的情况，发现有偷税漏税、粗制滥造、低价抢接工程、缺乏环保措施以及使用未备案运输车辆等问题，致使市场正常秩序被扰乱、周边生态环境受到污染，直接影响中山市建设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3.4. 部门联动监管难度大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推广工作涉及多个相关管理部门，是面广量大的系统性工作，目前政策、技术、监管等多个方面的协调配合还未形成合力，各部门间的联动机制还未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市散装水泥行业的有序健

康发展。

2.4. 行业发展形势

2.4.1. 新发展阶段提出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十四五”时期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迫切需要用绿色发展倒逼升级改造，彻底改变大量生产、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使资源、生产、消费等相匹配相适应，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将对我市预拌混凝土及相关的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推广使用提出更高要求。

2.4.2. “双区”建设带来新机遇

“2024-2030 年”时期，中山面临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

《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把握“双区驱动”重大机遇，全面

融入湾区城市群发展体系，打造湾区西部重要综合交通枢纽，积极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携手推动都市圈建设，围绕聚力建设“湾区枢纽、精品中山”，加快高质量崛起，奋力建设成为珠江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支撑点、沿海经济带枢纽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一极，这将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2.4.3. 绿色发展带来新契机

2020年7月，住建部等13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在“积极推行绿色建造”中提出要“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也对我市提出了“努力打造绿色发展标杆市”、“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产业发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能源发展走在前列”的要求。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就成为推行绿色建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的必由之路，据测算，与袋装水泥比较，每推广1万吨散装水泥可减少粉尘排放100.5吨，减少CO₂排放450吨，减少SO₂排放0.33吨，预拌混凝土及相关的预拌砂浆、混凝

土预制构件行业在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

2.4.4. 新一轮城乡建设带来新需求

“2024-2030年”期间，中山市将在城乡建设方面继续加大力度。《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力争到2030年完成投资超7000亿元，投资率提高至45%以上。围绕强弱项、补短板，推动新基建与传统基建一体谋划、协同推进，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补齐交通、教育、医疗、环境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还将推进重大产业平台建设，大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高标准规划建设岐江新城、翠亨新区，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这将加大对建材的需求，预拌混凝土及相关的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将直接受益。

2.4.5. 国内城市布点规划情况

珠三角和长三角为中国经济发展较快的两大区域，各选取其中一个城市研究其预拌混凝土站点布点规划。

珠三角城市中，珠海市面积与中山市面积相近，《珠海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中根据与重点建设区距离、重点建设区混凝土需求量等多个因子确定混凝土搅拌站布点位置，按照“全市统筹、供求匹配、就近服务”的原则，科学布局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点，合理确定站点产能规模，防止产能过剩和恶性竞争。珠海市目前规划预拌混凝土站点 34 个，其中 13 个建议继续运营，并新增布点 21 个。搅拌站布局必须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要求以及位于珠江河口治导线范围之外。

长三角城市中，湖州市目前规划预拌混凝土站点 53 个，现有预拌混凝土站点 41 个，新增 12 个站点，新增产能 2500 万立方米，总规划产能 4185 万立方米。除了各区县依据阶段性产能利用和市场供求状况，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新建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之外，湖州市重视壮大行业生产型企业，着力培育一批资源配置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标杆企业，全面提高行业集中度。新建预拌混凝土项目年设计产能不低于 60 万立方米、不高于 120 万立方米，低于 60 万立方米的企业加快通过技改、扩建提高产能规模，并且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通过“混改”、企业兼并、联合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

第三章 行业规划目标

3.1.1. 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高工程质量为目的，以提高中山市散装水泥利用率为中心，以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改造为重点，加大监管力度，优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模式，全面提升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使用水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和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市场供需结构，提升行业绿色生产水平为切入点，通过严控市场准入标准，淘汰落后产能，优化搅拌站布局，开展绿色生产达标创建活动，加快行业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等措施，提升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满足城市建设与发展对高质量预拌混凝土的需求，为中山市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3.1.2. 规划原则

1、统筹规划，科学布局

坚持统一规划原则，将前期引导、后期鼓励和总量平衡

策略相结合，以经济合理、区域均衡为方针，按照相关规划要求优化布局，构建“三核两带一轴多支点”的城市发展新格局，配合好“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岐江新城”“东部环湾创新发展带、西部优势产业升级带”“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轴”和一批重大产业平台的建设；尽量选择建在城市周边交通便利并靠近原材料或使用地的地域，使规划布点设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坚持与物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市场变化情况，最大化其对市场的稳定作用。

2、创新驱动，绿色发展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鼓励和支持散装水泥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培育行业人才。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原则，鼓励预拌混凝土及相关的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生产绿色产品；支持企业走低消耗、无污染、多功能、再循环之路，以绿色发展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绿色发展，尤其是绿色生产要作为对存量行业产能优化调整的重要抓手。

3、政府引导，有序发展

加强政府对行业发展的合理引导和调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通过良性竞争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生产水平，营造市场主体蓬勃发展、资源要素高效利用的良好发展环境，促进预拌混凝土及相关的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得到持续推广使用。

3.1.3. 发展目标

3.1.3.1. 总体目标

进一步扩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范围，科学规划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搅拌站布点，提升行业的供应与服务能力，满足中山市城市建设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需求。规范和加强资源使用管理，进一步提升行业绿色生产水平，适度控制发展规模，完善行业准入退出机制，延伸产业链，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助力中山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3.1.3.2. 行业规模目标

根据需求预测，至 2025 年末预拌混凝土需求量约 1749.54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需求量约 56.69 万吨，至 2030 年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需求量将不低于 2025 年需求量。为保障中山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稳定有序、适应预拌混凝土需求量的增长，须适度提高供应能力，至 2030 年应新增预拌混凝土实际产能不少于 543.85 万立方米。由于我市已有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能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无需再新增产能。

3.1.3.3. 行业布局目标

坚持市级统筹，在控制总量前提下，根据中山市相关规划确定的区域功能和发展要求，结合区域性产业发展、往年

建设情况、区域内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求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布点区域及数量。同时，考虑到“2024-2030年”期间我市的建设发展，为应对未来建设发展变化，采用动态布局的方式预留全市域机动布点。

3.1.3.4. 绿色生产目标

引导企业向绿色生产发展，促进预拌混凝土企业技术进步。根据《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建科〔2022〕56号）要求，2025年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完成绿色生产建设与升级改造，达到绿色生产三星级评价等级。全市新建、迁建预拌混凝土站点必须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的要求建站，并通过绿色生产评价考核，达到绿色生产三星级评价等级。

3.1.3.5. 监管目标

严格按照本次规划的目标要求控制总设计产能规模和单个企业站点产能规模，防止总设计产能规模迅速膨胀和单个企业站点产能的无限制扩张，以免造成环境影响问题和市场稳定风险。加强预拌混凝土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等方面的协同管理，在土地供应、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等环节从严要求，从严审批，让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起点，严格控制行业准入。

建立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本规划站点建设要求，绿色生产评价不达标、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技术装备落后等预拌混凝土站点，出具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得继续生产，资质到期后不予延续，布点指标收归市行业主管部门，回收的布点指标根据市场和行业情况研究论证后再行投放配置。

3.1.3.6. 行业转型目标

引导企业结合中山市的资源禀赋特点，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原料的应用研究，进行机制砂的开发及应用，多方面拓展符合要求的砂源供应，加强与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的融合发展，加强标准、工法研究与应用，打造示范性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推动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发展。

3.1.3.7. 科技创新目标

鼓励企业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原料的应用研究，提高行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研发满足工程需要、适应新型材料发展的高性能混凝土、特种混凝土和新品种砂浆，以及适应机械化施工和家庭装修需要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品，开发和推广新的施工工艺，完善机械化施工配套，进一步提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建设工程和居民消费升级的需要。到 2030 年末，C35 及以上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占预拌混凝土总量 70%以上。

规划期内，培育 1~2 家具备高性能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生产能力的示范性预拌混凝土企业。新增预拌混凝土布点配置时优先考虑生产高性能混凝土。逐步改变中山市预拌混凝土行业以供应中低强度普通混凝土为主的现状，提高 C35 及以上中高强度等级混凝土所占的比例。引导企业结合中山市地区的建设需求开发高性能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纤维混凝土等产品，形成各强度等级普通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特种混凝土于一体的产品供应体系，丰富产品结构。在超高层建筑和大跨度结构以及预应力混凝土、钢管混凝土中探索应用 C60 及以上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在基础底板等采用大体积混凝土的部位中，推广大掺量掺合料混凝土，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第四章 行业发展需求分析

4.1. 需求量预测

为实现中山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目标，通过科学预测中山市预拌混凝土 2024-2030 年的需求规模，再结合目前设计产能状况，以便对未来中山市预拌混凝土产能规模及布局进行合理规划。为了更合理地预测中山市预拌混凝土未来需求量，基于混凝土市场现状和经济发展周期，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施工报建面积、施工竣工面积三种预测法的估算和

装配式建筑发展对预拌混凝土需求量的影响分析，对未来 2030 年预拌混凝土使用需求量进行预测。

4.2. 散装水泥需求量预测

由于预拌混凝土产量与城市的固定资产投资、施工报建面积、施工竣工面积均有一定的线性关系。根据《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结合珠三角各地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平均产能、搅拌站供给区域范围等情况，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施工报建面积和施工竣工面积等三种方式预测得出：至 2030 年末预拌混凝土需求量不低于 1749.54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需求量不低于 56.69 万立方米、散装水泥需求量不低于 440 万吨。

4.3. 预拌混凝土需求预测

根据需求预测，至 2030 年末预拌混凝土需求量不低于 1750 万立方米，按 2023 年 1184.39 万立方米的实际产量测算，产量缺口约 565 万立方米。为了保障中山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稳定有序，至 2030 年末应新增实际产能不少于 565 万立方米。

4.4. 预拌砂浆需求预测

经对 2016 年至 2023 年相关数据进行的统计，预拌砂浆用量约占预拌混凝土用量的 3.24%。根据上述预拌混凝土推广使用目标，同时考虑到随着预拌砂浆推广使用以及监管措施的加强，预拌砂浆需求量将逐步上升，至 2030 年末砂浆实际产能不应低于 56.69 万立方米/年。

第五章 规划实施方案

5.1. 预拌混凝土站点布局原则

1、符合规划：搅拌站设立应当符合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的相关要求。站址选择要特别注意地下情况，避开地下构筑物，如人防出入口，各种地下管线等。避免在软基地区及泄洪道旁建设。站址要符合建筑物防火规范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规范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控制总量：搅拌站设立应根据中山市工程建设规模及市场需求，对预拌混凝土行业产能实行总量控制，科学发展与合理布局，做到行业产能规模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3、均衡分布：搅拌站设立应尽量避免在某一片区或某个路段分布过于密集或留有空白，避免给市政交通造成压力或是供给保障不充分。

4、交通便捷：搅拌站设立应考虑运输与生产条件，应

具有方便快捷的对外交通条件。站址应选择在交通相对便利，又不影响城市主要交通的地方，运输路线短，节约成本，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的运送时间应满足合同规定或双方约定，以 60 分钟以内为宜。

5、环保安全：搅拌站设立应符合环境保护及城市景观保护等环保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站址应尽量布置在工业集中区或开发区内，避开人流密集和重要建筑物，如商业街、文化中心、金融住宅中心、文物古迹、学校、医院、影剧院、托儿所等；避开构成城市主要景观的道路风景区；避开需要保证安全生产的部门，如水厂、电厂；避开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基础设施场地，如燃气站、变电所。避开生态敏感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地区。

6、合理用地：搅拌站设立应贯彻集约节约用地原则，新建或迁建搅拌站应符合用地审批等手续。站址需须符合城市规划对城市建设用地的布局，处于重大产业平台范围的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地区，可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引导现需搬迁项目在这些区域建立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5.2. 预拌混凝土站点总体布局

全市统筹，本次规划共布局 **35** 个搅拌站，其中规划设置到镇街的布点 32 个，南部片区、西部片区和北部片区统

筹预留 3 个（详见附图：中山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分布图），
规划布局详见下表：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规划布局一览表

片区	行政区	序号	布设站点目标	备注	
城区片区 (3个站点)	南区街道	1	服务好城区片区重大产业平台（中山科学城）建设需要。		
		2			
		3			
东部片区 (6个站点)	火炬 开发区	4	强化火炬开发区、翠亨 新区核心，做强东部环 湾创新发展带，保障火 炬高技术开发区（产业 园）、翠亨新区（产业 园）建设需要。		
		5			
	民众街道	6			
		7			
	南朗街道	8			
		9			
南部片区 (5个站点)	三乡镇	10	做优西部优势产业升级 带，保障中山科学城、 中山南部新城建设需 要，同时供应城区片区、 东部片区。		
	坦洲镇	11			
		12			
	神湾镇	13			
	板芙镇	14			
西部片区 (8个站点)	小榄镇	15	做优西部优势产业升级 带，保障中山西部产业 园建设需要，同时供应 城区片区。	优先发展高性能混凝土生 产或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 件生产融合发展。	
		16			
		17			
	大涌镇	18			

片区	行政区	序号	布设站点目标	备注
	沙溪镇	19		优先发展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或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融合发展。
	横栏镇	20		优先发展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或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融合发展。
		21		优先发展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或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融合发展。
	古镇镇	22		优先发展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或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融合发展。
		23		优先发展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或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融合发展。
	北部片区 (7个站点)	港口镇		24
三角镇		25		
黄圃镇		26		
南头镇		27	优先发展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或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融合发展。	
		28	优先发展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或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融合发展。	
东风镇		29	优先发展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或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融合发展。	
		30	优先发展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或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融合发展。	
阜沙镇	31	优先发展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或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融合发展。		
	32	优先发展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或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融合发展。		
南部片区、西部片区和北部片区统筹预留 (3个站点)	预留	33		为应对未来发展统筹预留。
	预留	34		
	预留	35		



“2024-2030年”中山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图 (32+3, 共 35 个)

5.3. 片区预拌混凝土站点布局

5.3.1. 城区片区站点布局

城区片区包含东区、石岐区、西区、南区、五桂山街道。考虑到服务好城区片区重大产业平台（中山科学城等）建设需要，保留南区3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城区片区除保留布点外，规划期内不增加布点。南区现状3个站点须按《中山市海岸线、河岸线退让规划管理办法（修订）》要求进行规划退让整改。

5.3.2. 东部片区站点布局

东部片区含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翠亨新区、南朗街道。考虑到火炬高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翠亨新区（产业园）和岐江新城建设需求，东部片区本次规划设置6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东部片区除保留布点外，规划期内不增加布点，具体方案为：

- (1) 火炬开发区规划设置2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 (2) 民众街道规划设置2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 (3) 南朗街道规划设置2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5.3.3. 南部片区站点布局

南部片区含板芙镇、三乡镇、坦洲镇、神湾镇。考虑到辐射城区片区和中山科学城、中山南部新城的建设需要，南部片

区本次规划设置 5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具体方案为：

- (1) 三乡镇规划设置 1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 (2) 坦洲镇规划设置 2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 (3) 板芙镇规划设置 1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 (3) 神湾镇规划设置 1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5.3.4. 西部片区站点布局

西部片区含小榄镇、古镇镇、横栏镇、大涌镇、沙溪镇。考虑到辐射城区片区和中山科学城、中山西部产业园的建设需要，以及支持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发展、辐射珠西地区的目的，西部片区本次规划设置 9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具体方案为：

- (1) 小榄镇规划设置 3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 (2) 古镇镇规划设置 2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 (3) 沙溪镇规划设置 1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 (4) 横栏镇规划设置 2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 (5) 大涌镇规划设置 1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5.3.5. 北部片区站点布局

北部片区含港口镇、三角镇、南头镇、东凤镇、黄圃镇、阜沙镇。考虑到辐射城区片区和岐江新城、中山北部产业园建设需要，以及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发展，协助东部片

区混凝土供给。北部片区本次规划设置 9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具体方案为：

- (1) 港口镇规划设置 1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 (2) 三角镇规划设置 1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 (3) 南头镇规划设置 2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 (4) 东风镇规划设置 2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 (5) 黄圃镇规划设置 1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 (6) 阜沙镇规划设置 2 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

5.3.6. 南部、西部和北部片区站点统筹预留

为应对未来建设发展变化，采用动态布局的方式在南部片区、西部片区和北部片区统筹预留 3 个机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布点区域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阶段性的市场状况、规划用地以及供需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实施，以达到与市场较好的匹配，增强站点投放对市场的调控效果。

5.4. 站点建设要求

为规范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保证混凝土质量，满足节地、节能、节材、节水和环境保护要求，新建、迁建、改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标准如下：

5.4.1. 总体要求

新建、迁建、改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 15-117-2016）“绿色生产三星级”标准和我市相关要求建设，应配备不少于2条绿色环保型混凝土生产线，配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智能化主机控制系统。地上构筑物或建筑物应按照永久建筑进行设计、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搅拌楼、料仓等应进行全封闭，站场应做到“扬尘部位全封闭、废水不外排、废渣不外运、场内不扬尘”，实现绿色生产、安全生产。

5.4.2. 用地标准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所用土地性质应为工业用地，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搅拌站场内主要包括生产、办公、运输、生活四大功能区。按照绿色生产三星级建站要求，建议搅拌站的产能与用地配置如下表所示。用地紧张时，停车、生活功能区可在搅拌站场外选址设置。

搅拌站产能与用地建议配置表

混凝土生产线（条）	用地面积（公顷）	
	生产、办公、运输、生活	生产、办公、运输
2	≥1.5-2.0	≥1.0-1.5
3	≥2.0-2.5	≥1.5-2.0
4	≥2.5-3.0	≥2.0-2.5

5.4.3. 配套停车场要求

搅拌站配套停车场的车位数,按生产线 30-40 辆/条的标准计算;停车位面积按 60 m²/辆的标准计算。

5.4.4. 站场布置要求

1、搅拌站的生产、生活、办公应进行分区设置,并有明显的隔挡措施,不允许出现混杂现象,保持整洁有序,站点所属范围应设置围墙隔离,实行封闭式生产建设。

2、站场内应建有废弃物分类处置及循环利用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雨水收集、贮存、利用系统等。

3、站点周边若有居民区,应在相应方位设置隔音设施,比如设置绿化带或隔音墙等,减少对周边环境或居民区的影响。站场围墙四周内侧、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站场总体绿化率应符合规划要求。

4、站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自动洗车装置,对运输车辆

进行及时清洗，保持美观整洁。

5、站场内应根据不同分区合理设置不同车道与人行道，保证站内人车分流。

5.5. 预拌砂浆推广实施方案

5.5.1. 预拌砂浆推广重点工作

5.5.1.1. 依法推进预拌砂浆的工程应用

依照国家和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等有关“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中，加强与交通、环保、质检、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协同，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合力，共同管控。

5.5.1.2. 从市场使用环节促进预拌砂浆推广使用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预拌砂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扶持力度，建立示范项目，为建设工程项目广泛使用预拌砂浆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技

术创新，降低产品的生产、流通成本，提高市场应用率。鼓励支持建筑施工企业加大技术设备和工艺流程改造的投入，不断提高预拌砂浆使用水平，发挥出预拌砂浆的优势，提升工程质量，缩短工程工期，促进建筑施工现代化。

5.5.1.3.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预拌砂浆产业技术创新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现有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提升，研发满足工程需要、适应新型材料发展的新品种砂浆，以及适应机械化施工和家庭装修需要的预拌砂浆产品，开发和推广新的施工工艺，完善机械化施工配套，进一步提升预拌砂浆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建设工程和居民消费升级的需要。

5.5.1.4. 加强预拌砂浆质量监管

近年来，中山市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数量及产能均有增加，其中又以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砂浆的模式为主，实现了预拌砂浆产能的逐步扩张，但大部分企业并没有配套的预拌砂浆生产质量管理办法与之匹配。当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两种产品的生产进行切换时存在互相影响，给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带来风险，应制定相关的生产质量控制管理规程保障质量。要特别注重预拌砂浆各方面质量性能的监控，让预拌砂浆的优势更加显现。

5.5.1.5. 加强备案管理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除在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

信息平台进行备案之外，还应主动配合提供相关的省监管平台备案资料，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5.5.2. 预拌砂浆布局方案

根据发展目标，中山市已有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能及覆盖面目前基本能够满足现有的建设工程的需求，按市场供需要求合理增加产能供应即可，本次规划保留现有预拌砂浆布局。

5.6. 分类实施策略

5.6.1. 现状搅拌站

保留的现状搅拌站，尚未达到“绿色生产三星级”标准的，近期应加快提升改造。存在问题的搅拌站，原址取消，根据发展需求和建设时序，加快分期处置。

对不符合本规划站点建设要求，绿色生产评价不达标、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技术装备落后的现状预拌混凝土站点，应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得继续生产，资质到期后不予延续，布点指标收归市行业主管部门，回收的布点指标根据市场和行业情况研究论证后再行投放配置。

现状搅拌站分期处置

片区	行政区	现状搅拌站		备注
		分期处置	本次规划设置	
城区片区	南区街道	3个(万宜、粤华、锦标)须按要求退让岐江河岸线,并不得占用河岸线建设码头等设施。	3个(万宜、粤华、锦标整改符合要求后保留)	万宜、粤华、锦标涉岐江河岸线退让整改
西部片区	小榄镇	3个(建华、三和、金田),其中建华停业取消,三和、金田保留。	3个(1个预留,三和、金田保留)	
	大涌镇	1个(大鹏)须按要求退让岐江河岸线,并不得占用河岸线建设码头等设施。	1个(大鹏整改符合要求后保留)	大鹏涉岐江河岸线退让整改
	沙溪镇	1个(市政)须按要求退让岐江河岸线或选址迁建	1个(市政整改符合要求后保留)	市政涉岐江河岸线退让整改
	古镇镇	1个(巨辉)巨辉停业取消	2个预留	
	横栏镇	1个(润田)润田停业取消	2个预留	
东部片区	火炬开发区	4个(炬达、佳骏、盈建、宇宏),其中炬达、佳骏停业取消	2个(盈建、宇宏保留)	
	民众街道	2个(汤始建华、粤皖)	2个(汤始建华、粤皖保留)	
	南朗街道	2个(联盛、隆宏)	2个(联盛、隆宏保留)	
南部片区	三乡镇	1个(东瑞)	1个(东瑞保留)	
	坦洲镇	2个(盈基、恒业)	2个(盈基、恒业保留)	
	板芙镇	1个(恒盛)	1个(恒盛整改符合要求后保留)	恒盛涉岐江河岸线退让整改
	神湾镇	1个(东峻)	1个(东峻保留)	
北部片区	港口镇	1个(一建)	1个(一建保留)	
	三角镇	1个(德润)	1个(德润保留)	
	黄圃镇	1个(恒利)	1个(恒利保留)	
	南头镇	1个(宏基)	2个(宏基保留,1个预留)	
	东风镇	1个(富业)	2个(富业保留,1个预留)	
	阜沙镇	1个(华鑫停业取消)	2个预留	

5.6.2. 规划预留新增站

新增、迁建及改建站点应严格按照本次规划站点建设要求建设，达到“绿色生产三星级”标准。

布点规划预留新增的预拌混凝土站点，属地镇街应在规划印发实施一年内应落实站点建设选址方案，并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落实备案的，布点指标收归市行业主管部门，回收的布点指标根据市场和行业情况研究论证后再行投放配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加强组织实施

6.1.1. 建立协调机制

按照规划的发展目标和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相关镇街要充分认识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镇街的职能优势，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形成发展合力。

6.1.2. 监管闭合机制

各部门、镇街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散装水泥行业推广使用的相关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及监督执法力度，形成相互协同、支持配合的监管闭合机制。

6.1.3. 强化质量监管

6.1.3.1. 加强源头监管

规范原材料质量管理，规范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水泥、砂、石等原材料和出场混凝土产品的质量溯源控制，建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入场和出场的检验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6.1.3.2. 开展规范化建设

建立规范化的搅拌站专项实验室，环境场所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试验过程和数据要上传中山市建材检测监管系统，出具的质量证明文件要有防伪二维码，实行不定期抽查。

6.1.3.3. 实施程序化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本规划，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依法取得资质证书、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在省监管平台备案后，方可在其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

6.1.3.4. 强化企业责任义务

企业须履行相关质量义务，按合同及时为出厂的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砂浆等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不得影响各阶段工程质量验收。

6.1.3.5. 开展专项治理

组织开展散装水泥“三禁”和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运输、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监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和多部门联动体系。

6.2. 推进绿色生产改造

根据中山散装水泥行业现状，按照省相关绿色生产的政策文件以及《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砂石堆料场的封闭、搅拌楼的封闭、各种除尘、噪音控制、废水排放、废渣及废旧混凝土的处理、生产管理、运输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具体指标要求推进绿色生产，所有新建（含迁建和搬迁）、改建、扩建以及既有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现有站点须达到绿色生产三星级评价标识要求和本市相关规定要求，未达到相关要求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予以停产整顿。同时，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加速培育创新人才，实现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6.3. 健全诚信评价，引导行业自律

6.3.1. 健全诚信评价

按《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进行诚信评价并在中山建设系统的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布，根据不同诚信等级，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在市场准入、资质管理、招标投标、现场监管、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充分利用已公布诚信信息，依法对守信行为给予激励，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3.2. 严格诚信管理

对存在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并造成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质量缺陷的，不按合同及时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不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的，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涉嫌违法违规调查工作等不良行为的，按照《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可将企业诚信降为 D 级。

6.3.3. 促进行业自律

在诚信评价体系的基础上，为规范中山市预拌混凝土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鼓励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增强诚信守法的自觉性，维护行业

整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6.4. 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散装水泥推广使用政策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进行立体式、多维度的广泛宣传。宣传工作突出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对节能减排、节约资源、环境保护、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减少碳排放的重要性，争取社会各界的认同和支持，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散装水泥推广使用的良好氛围。

6.5. 强化考核评估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自行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管理运行年度检查》，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15-117-2016）《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建标[2016]1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对企业的资质条件、绿色生产、质量控制体系、专项实验室管理、原材料、产品控制和留样试件等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企业或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撤回其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证书